



合伙企业法



2014年1月,甲、乙、丙共同设立一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以现金人民币5万元出资,乙以房屋作价人民币8万元出资,丙以劳务作价人民币4万元出资;各合伙人按相同比例分配盈利、分担亏损。合伙企业成立后,为扩大经营,于2014年6月向银行贷款人民币5万元,期限1年。2014年7月,丁经甲、乙、丙同意加入合伙企业。2014年8月,甲提出退伙,乙、丙、丁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并将合伙企业现有财产价值人民币3万元予以分配,但对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未予清偿,2015年6月,银行贷款到期后,银行找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发现该企业已经解散,遂向甲要求偿还全部贷款,甲称自己早已退伙,不负责清偿债务,银行向丁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丁称该贷款是在自己入伙前发生的,不负责清偿债务。银行向乙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乙表示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清偿相应数额。银行向丙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丙则表示自己是以劳务出资的,不承担还贷款义务。

问题:

- (1)甲、乙、丙、丁各自的主张能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合伙企业所欠银行贷款应如何清偿?
- (3)在银行贷款还清后,甲、乙、丙、丁应如何分担清偿责任?



2014年7月,王先生投资设立了个人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儿童玩具产品的相关贸易活动。该企业设立后一直由王先生亲自打理业务,2015年3月,王先生因身体不好必须在医院治疗一段时间。为使该企业的业务不受影响,王先生聘请了李先生担任该企业的职业经理人,可以全权负责该企业的业务,聘期从2015年4月18至2016年4月1日。根据聘任及委托协议的约定,李经理必须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应定期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王先生汇报情况,双方还约定李经理不得签订超过10万元金额的合同。2015年11月,李先生为购买制作儿童玩具的原料,与甲企业签订了一份超过10万元全额的买卖合同后,王先生以逾合同的全额超出李经理的权限范围为由拒绝给付货款,并称该合同无效。

问:

该合同是否有效?



01
概念与类型



02
普通合伙企业



03
有限合伙企业



04
解散与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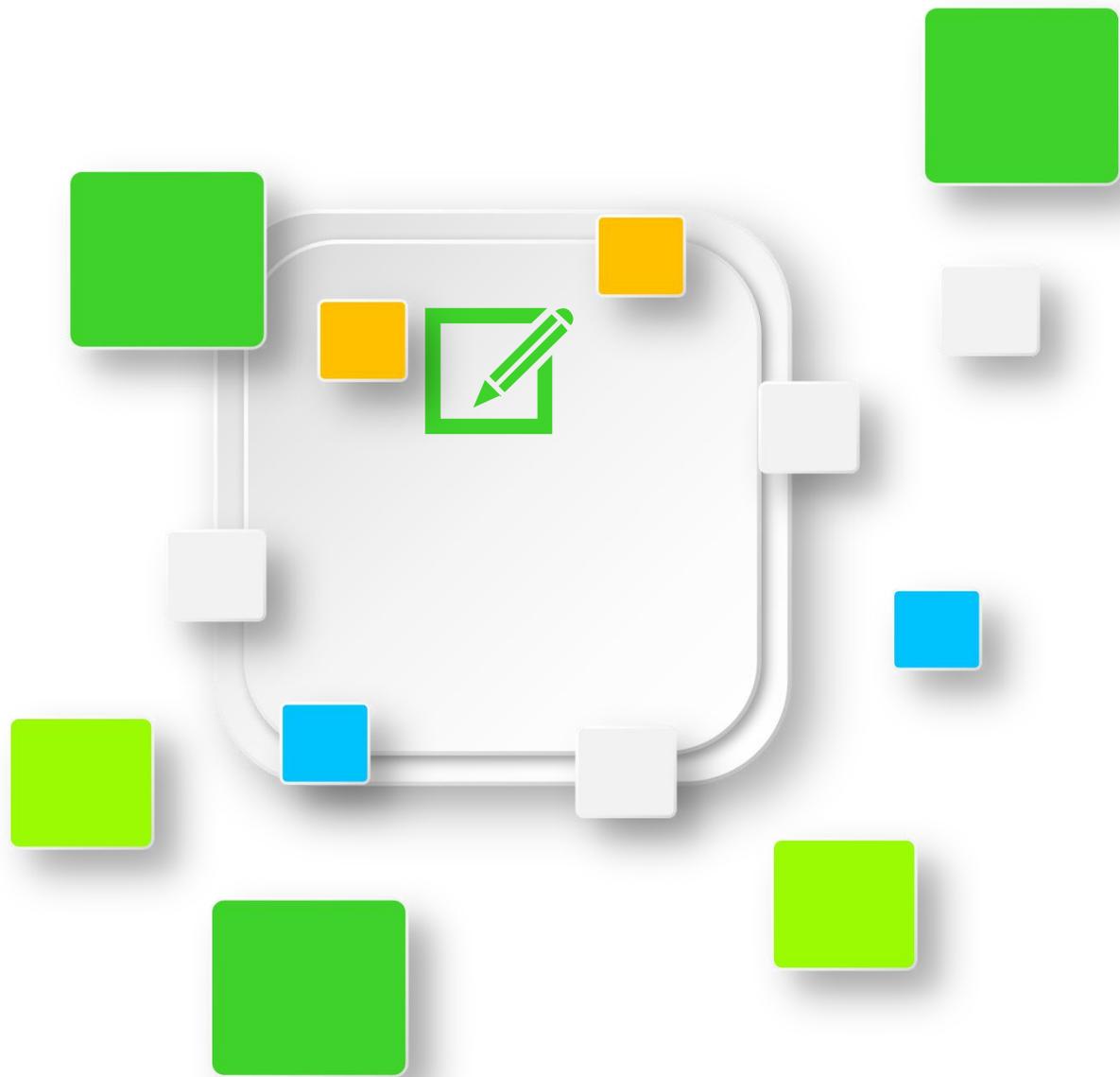
The logo for RIO 2016 Brazil Vacation is centered within a white circle. The word "RIO" is written in a large, blue, stylized font. Below it, "2016"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green, sans-serif font. At the bottom of the circle, "Brazil Vacation" is written in a small, blue, cursive font.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vibrant, abstract collage of colors including yellow, green, blue, and orange, with various shapes and splatters.

RIO
2016
Brazil Vacation

Part 01

合伙企业的概念与类型

合伙企业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的特征



合伙是契约式企业。须订立合伙合同。



合伙是“人的组合”。合伙人的状态影响合伙企业的存续。



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合伙人原则上均享有平等参与管理 合伙事务的权利。



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合伙企业不是法人，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合伙企业的利弊

有利之处

合伙企业

不利之处

- 手续简单，费用较少
- 更多资金和更广泛的业务联系
- 每个合伙人均有权参与管理
- “先分利后纳税”原则
- 有较大的自由和灵活性

- 难募资金，规模不大
- 合伙人承担连带无限责任，投资风险大
- 不利于企业管理的集中和统一，不利于实行有效管理
- 合伙企业存续时间不稳定

小结



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通过订立合伙协议，约定为共同经营、共同出资、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1

契约性——合伙企业以合伙协议为其前提或基础，意思表示一致。

2

人合性——一个人的联合。须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自然人，以人的信用为基础。

3

合伙性——内部关系属于合伙关系，即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受益、共担风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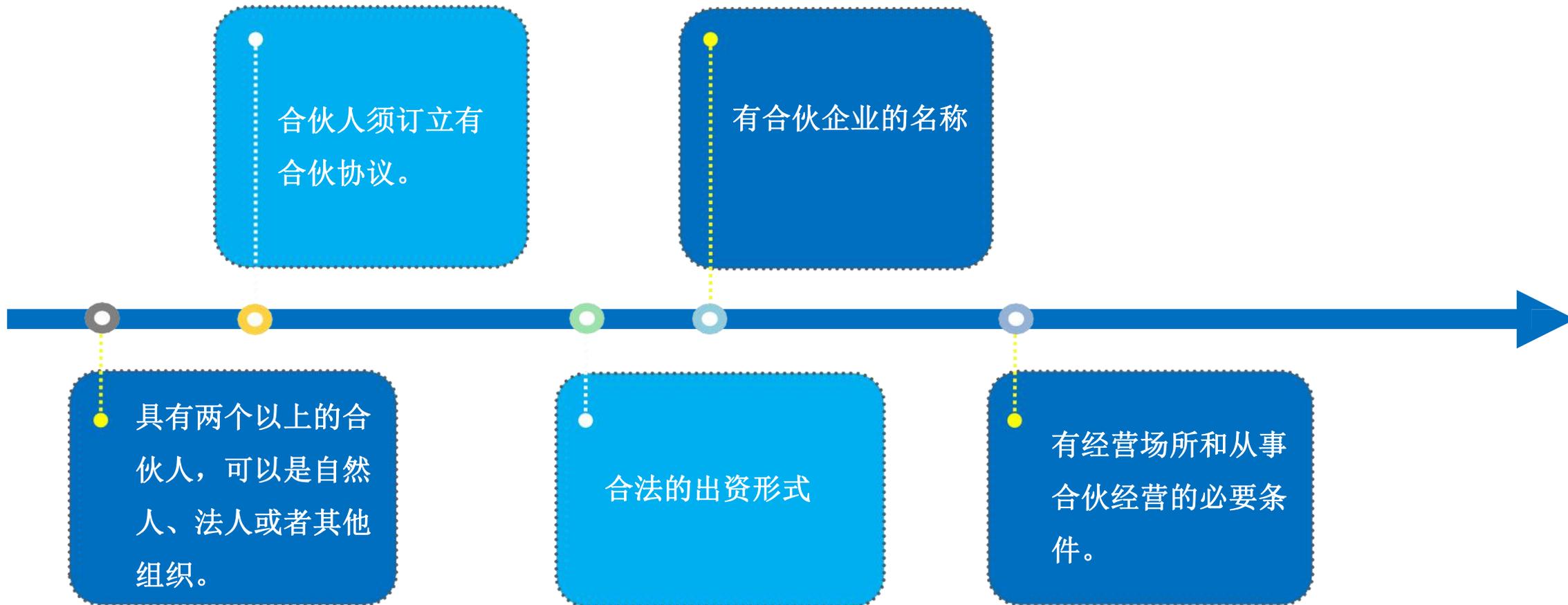
责任的无限连带性——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合伙人应以其出资之外的财产清偿债务。（约定比例或平均分担）



Part 02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的设立



合伙协议

形式要件

- 合伙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得是口头协议
- 订立合伙协议，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应载明事项

- 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 合伙经营范围
- 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 合伙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入伙与退伙
- 解散与清算
- 违约责任。

可载明事项

-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 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伙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

形式要件

- 合伙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得是口头协议
- 订立合伙协议，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应载明事项

- 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 合伙经营范围
- 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 合伙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入伙与退伙
- 解散与清算
- 违约责任。

可载明事项

-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 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伙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

形式要件

- 合伙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得是口头协议
- 订立合伙协议，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应载明事项

- 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 合伙经营范围
- 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 合伙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入伙与退伙
- 解散与清算
- 违约责任。

可载明事项

-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 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伙协议生效

合伙的内部关系



分享利润的权利
参与经营管理的权利
监督和检查账目的权利
获得补偿的权利

合伙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通常都在合伙协议中予以规定，因而他们之间首先是一种合同关系。与此同时，合伙人之间也有一种相互信任的诚信义务，合伙人不得损害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利益，只牟取一己之利。

缴纳出资的义务 忠实的义务
谨慎和注意的义务
不得随意转让出资的义务

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应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但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也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分担比例的，应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设立 条件

合伙人；
书面合伙协议；
出资方式；
企业名称经营场所；
其他



内部 关系

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损益分配



入伙 退伙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损益分配



外部 关系

无限连带责任

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应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但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也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分担比例的，应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应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但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也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分担比例的，应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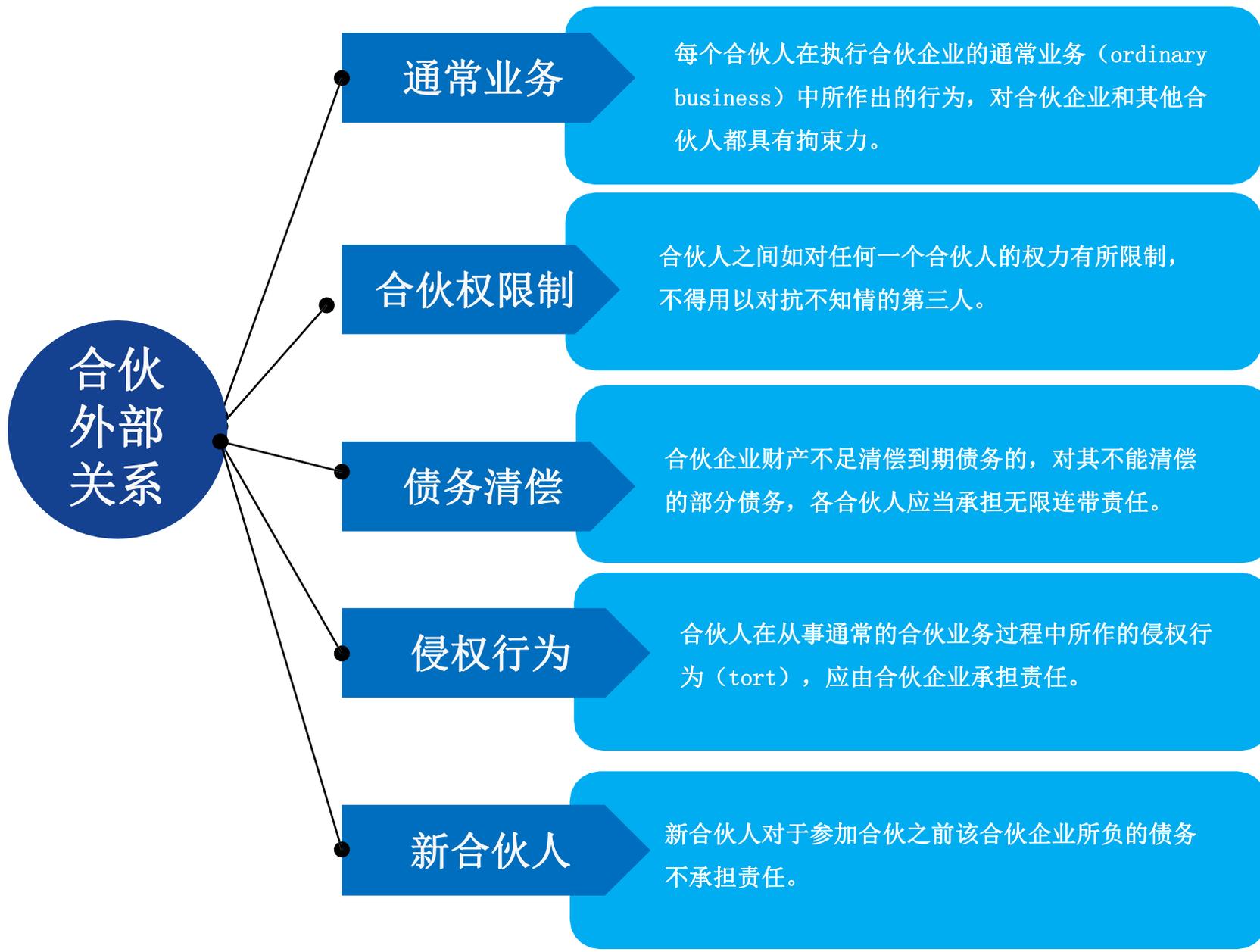


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应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但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也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分担比例的，应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合伙外部关系





Part 03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所谓有限合伙,是指由一名以上**普通合伙人**与一名以上**有限合伙人**组成的合伙形式,前者对合伙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责任,后者则只负有限责任,即仅以出资额为限。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限合伙人
不参与企业的
经营管理,其
行为对企业
无拘束力;
如果其参与
了企业的经
营管理,其
在此期间就
要对企业的
一切债务承
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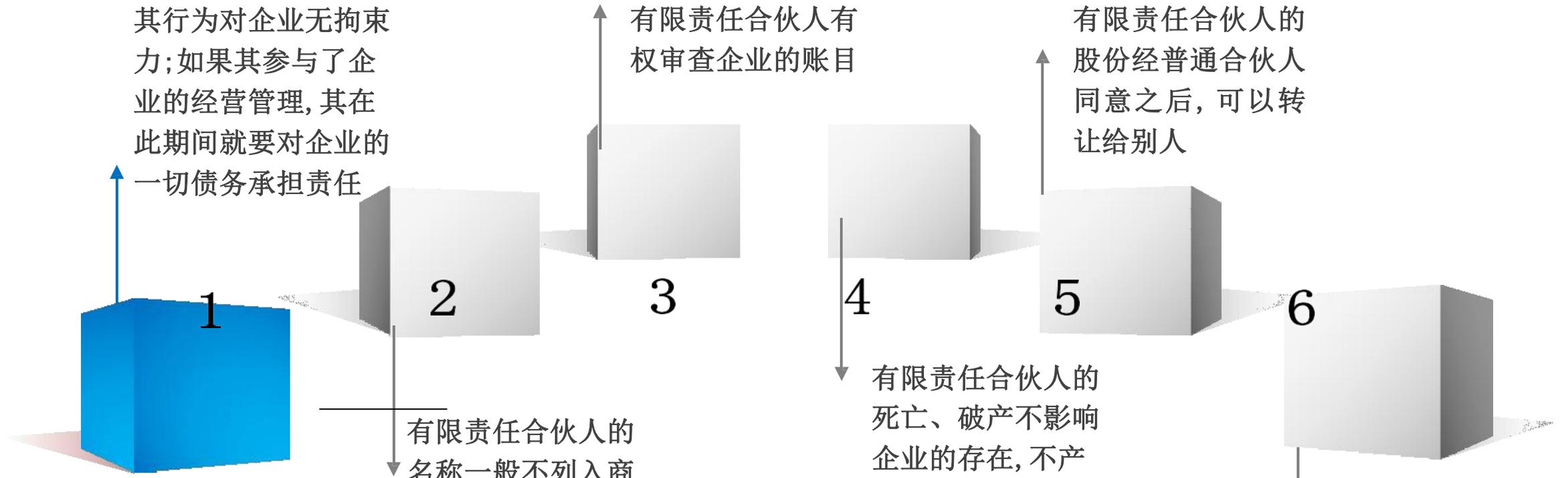
有限合伙人
有权审查企
业的账目

有限合伙人的
股份经普通
合伙人同意
之后,可以
转让给别人

有限合伙人的
名称一般不
列入商号名
称,如果列
入,他将对
合伙的债务
承担无限责
任

有限合伙人的
死亡、破产
不影响企业
的存在,不
产生解散企
业的后果;
但如果负无
限责任的普
通合伙人一
旦死亡或退
出,除企业
章程另有规
定外,企业
即告解散

有限合伙人
不得发出通
知解散企业





Part 04

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



◆所谓普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所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指以专门知识和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这些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例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医师事务所、设计师事务所等。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责任承担

- 1.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而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有限承担责任。
- 2.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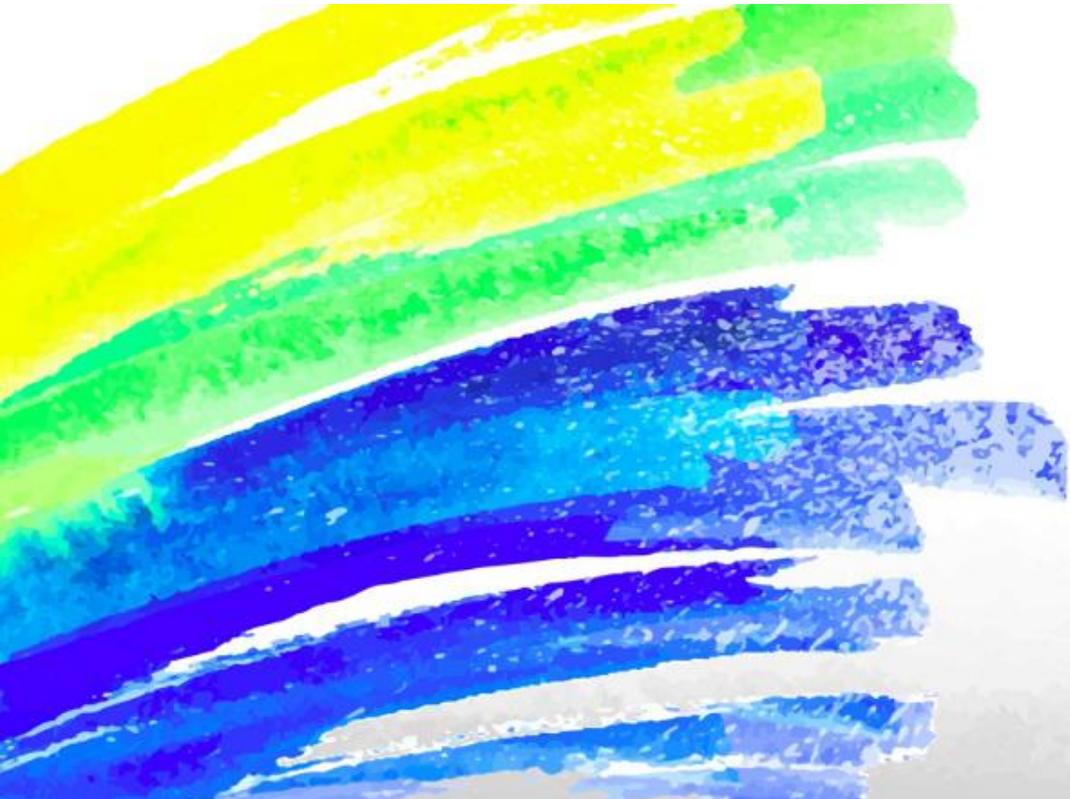


案例分析：

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对外代表企业，乙、丙不执行企业事务。企业成立后，甲为了增加企业的流动资金，自行决定以企业名义将企业闲置厂房出售给张某。此后不久，甲意外去世，甲的儿子要求继承父亲在该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对此，丙同意，乙不同意。

问题

- (1) 合伙协议有关企业事务执行的约定是否合法？为什么？
- (2) 甲出售企业厂房的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 (3) 甲的儿子能否成为合伙人？为什么？



谢谢
